

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簡上字第94號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陳承政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3月29日113
10 年度簡字第44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案
11 號：112年度偵字第2019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第二審合議
12 庭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犯罪事實及理由

16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
17 事訴訟法第348第3項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
18 規定，此於對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亦有準用。而刑事訴訟法
19 第348第3項所謂判決之「刑」，包括首為刑法分則各本條或
20 特別刑法所規定之「法定刑」，次為經刑法總則或分則上加
21 減、免除之修正法定刑後之「處斷刑」，再次為裁判上實際
22 量定之「宣告刑」。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聲明
23 上訴者，當然包含請求對於原判決量刑過程中所適用特定罪
24 名之法定刑、處斷刑及宣告刑是否合法妥適進行審查救濟，
25 此三者刑罰具有連動之不可分性。第二審針對僅就科刑為一
26 部分上訴之案件，祇須就當事人明示提起上訴之該部分踐行
27 調查證據及辯論之程序，然後於判決內將聲明上訴之範圍
28 （即上訴審理範圍）記載明確，以為判決之依據即足，毋庸
29 將不在其審判範圍之罪（犯罪事實、證據取捨及論罪等）部分
30 駁加記載，亦無須將第一審判決書作為其裁判之附件，始符修法意旨（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625號判決意旨參
31

01 照）。查本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被告提起上訴並已具體
02 表明僅針對刑的部分上訴，其餘部分不上訴（本院卷P28
03 1），是本案上訴範圍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論罪
04 適用法律及其證據取捨部分，本院自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
05 為審理，不及於其他。

06 二、上訴理由之論斷：

07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我來自單親家庭，家境清寒，母親又要
08 長期化療，本身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萬
09 元，須負擔房租兼母親看病費用，在當時壓力下才起了貪
10 念，犯後已有深深反省，因尚有20多件竊盜案件未判，希望
11 法院從輕量刑或諭知緩刑云云。

12 (二)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13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14 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15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16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
17 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18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19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0 照）。準此，法官之量刑，如非有上揭明顯違法之情事，自
21 不得擅加指摘其違法或不當。

22 (三)查原審判決已審酌一切情狀，並將被告前科紀錄作為量刑參
23 酌，復經本院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具相當謀生能力，竟不
24 思循正道取財，與人共同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25 財產權之法治觀念，應予非難、兼衡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
26 係因需負擔房租及母親看病費用之經濟壓力才會起貪念犯下
27 本案（此經被告陳述在卷）之犯罪動機及目的，並考量被告
28 竊取財物價值、犯罪所得多寡、被害人損失程度；及被告前
29 曾有贓物、公共危險、妨害公務、多次施用毒品、多次竊盜
30 等前科判刑、部分執行完畢紀錄，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31 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難謂良好、犯後坦承犯行，然未與

被害人和解或賠償損失，此等部分犯後態度亦為考量，及審酌被告自陳：我國中畢業，有機車修復丙級證照，目前離婚，生有2個小孩均歸前妻監護，我入監所前與前妻、小孩租屋同住，並受僱做水泥工，月收入約3、4萬元，須負擔房租及母親看病費用，有私人借款債務30萬元，無其他負債等語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就科刑意見部分，檢察官表示：原判決所處之刑妥適；被害人並未到庭表示科刑意見，被告請求從輕量刑等一切情狀，認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並未逾越法定刑範圍，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亦無過重之不當情形，所為量刑並無不當或違法，而為妥適，自應予維持。被告執以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無理由。至被告雖曾主張其本案有自首之情，然嗣已不再主張其為自首（本院卷P284），且被告並不符合自首得以減輕其刑之要件，可參卷附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快官派出所警員王梓安、巡官兼所長林棟樑出具之職務報告稱（本院卷P205）：本案被害人於民國112年9月2日報案後，警方即調取相關監視錄影畫面比對，根據此等事證，已確認本案為被告所犯，其後始於112年9月7日接獲清水分局來電告知被告已因另案遭逮捕，因此前往為被告製作本案警詢筆錄，被告始坦認本案犯行，是認被告不符法定自首要件等情可明，並有被害人羅予謙112年9月2日警詢筆錄、被告本案112年9月7日警詢筆錄、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存卷可佐，足徵被告112年9月7日坦認本案犯行前，警方早已有相當確切之事證根據，發覺被告本案犯行，被告並不符合自首得以減輕其刑之要件，附此敘明。

(四)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

文。是必是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始符合緩刑之要件。查被告5年內有多件故意犯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之前科紀錄，可參卷附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不符合前述宣告緩刑之要件，且審酌其前即犯有數次竊盜之相同罪質犯罪，猶為本案，顯未能從各該前案之判刑、執行中記取教訓，可見法敵對意識強烈，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不宜宣告緩刑。被告上訴請求為緩刑之宣告，並無理由。

三、據上，被告以前揭理由，上訴請求諭知較原判決更輕刑度或宣告緩刑，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奇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芙如

　　法　　官　黃英豪

　　法　　官　高郁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王冠雁